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公佈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介乎人民幣120百萬元至人民幣17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3.8百萬元。

預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我們徐州林安智慧產業園的已竣工單位銷售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原因為大部分於過往年度預售的單位已於二零二三財年交付並確認為收益；(i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原因為收益減少、毛利率下降及銷售組合變動；(iii)預期二零二四財年將錄得少量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而二零二三財年分佔溢利則為人民幣42.4百萬元。此外，將就失效股息及結清涉及林和村重建項目的各方應佔各項成本產生淨支出；及(iv)所得稅支出預計將大幅減少。

本公司現正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佈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有關資料尚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尚待最終落實、並作出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之必要調整。上述資料可能於最終審閱後發生進一步變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高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寒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麥耀棠先生及霍志達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